

## 有關申請已故人士的《登記事項證明書》 (承辦遺產)

任何人士（申請人）如欲申請其已故親屬的《登記事項證明書》，以便辦理承辦遺產，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

- (i) 已填妥及簽署的《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表 — 有關已故人士》[ROP171]；
- (ii) 律師事務所或有關當局證明申請人正在辦理承辦該已故人士的遺產的證明文件副本；
- (iii) 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
- (iv) 申請人與該已故人士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及
- (v) 該已故人士的死亡證副本。